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1. 目的

為保障股東，健全辦理資金貸放與他人事項之內部控制及降低經營風險，特定本作業程序。

2. 範圍

2.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2.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1.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下列為限：

a)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b)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2.1.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3. 參考文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4. 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 程序

5.1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5.1.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制，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

如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有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5.1.2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a)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內本公司與其進、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b)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十。

- c) 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之國外公司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5.2 貸與作業程序

5.2.1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會計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會處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a)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c)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d)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e)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f)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5.2.2 保全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處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5.2.3 授權範圍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處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制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3 貸與期限及計算方式

5.3.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5.3.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為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5.4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5.4.1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會處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5.4.2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5.4.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5.4.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5.5 內部控制

- 5.5.1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會處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5.5.2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審計委員會。
- 5.5.3 爾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過本辦法5.1條所訂額度時，會計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對於該對象資金貸與之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6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5.6.1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5.6.2 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d)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e)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6. 發行與管制

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所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7.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情節輕重懲處，列入年度績效考核。

8.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8.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且需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行之，修正時亦同。
- 8.2 財務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8.3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8.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8.5 本公司之子公司得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通過禁止將資金貸與他人，並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9. 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10. 附則

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1.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098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